

## 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王建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,360,000 股（转增股本前 32,400,00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0%；公司控股股东王盘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,200,000 股（转增股本前 18,000,00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截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。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王建凯先生未减持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45,3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00%。王盘荣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转增前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2018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50,000 股，占转增前公司总股本的 0.79%；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660,000 股，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；王盘荣先生在减持时间区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670,000 股（均按转增后计），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2.78%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 20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22%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王建凯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5,360,000	27.00%	IPO 前取得：45,360,000 股（含 IPO 后资本公积

				金转增股本取得股)
王盘荣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5,200,000	15.00%	IPO 前取得: 25,200,000 股 (含 IPO 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股)

注：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引起股份变动，因此对上述数据进行相应处理。王建凯先生 IPO 前取得 32,400,000 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 1,296,000 股，合计为 45,360,000 股。王盘荣先生 IPO 前取得 18,000,000 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 7,200,000 股，合计为 25,200,000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王建凯	45,360,000	27.00%	协议
	王盘荣	25,200,000	15.00%	协议
	王建裕	50,400,000	30.00%	协议
	合计	120,960,000	72.00%	—

注：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，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引起股份变动，因此对上述数据进行相应处理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 股比例
王建凯	0	0%	2017/12/13~ 2018/6/13	集中竞价交 易	—	0	已完成	45,360,000	27.00%
王盘荣	4,670,000	2.78%	2018/1/17~ 2018/6/13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14.75— 47.81	95,370,355.40	已完成	20,530,000	12.22%

注：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，引起股份变动，因此对上述股数进行相应处理，减持价格区间未经过除权处理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王建凯先生、王盘荣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王建裕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6/14